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更新4,000,000,000美元的
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更新了計劃。根據更新計劃，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一系列票據及／或永續證券，在任何時間未償還票據及永續證券的面額總值最高為4,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本公司已委任瑞銀為更新計劃的安排行。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更新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具體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與更新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司更新4,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更新了計劃。根據更新計劃，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一系列票據及／或永續證券，在任何時間未償還票據及永續證券的面額總值最高為4,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更新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後的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據此，票據及／或永續證券可能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在票據或永續證券發行方面，本公司可選擇就票據或永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交易商達成協議。

本公司已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計劃協議，委任瑞銀為更新計劃的安排行。

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更新計劃每次發行票據或永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在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後，也可能透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利用所得款項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董事局認為，更新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之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其目的為使票據及／或永續證券可不時提取，且本公司現時無意提取更新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更新計劃所發行票據及／或永續證券的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更新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具體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與更新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	指	擔任更新計劃獨家安排行的瑞銀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更新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永續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更新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永續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的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更新及提高至4,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進一步更新，將發售及發行永續證券的選擇權列入計劃內，並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更新計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更新的計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